

**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113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**

開會時間/地點	開會日期：113 年 6 月 13 日 開會地點：5 樓簡報室					
主席	宋區長貴龍					
出席委員	宋貴龍區長、顏賜山副區長、周志宗主任秘書(請假)、民政課林美足課長、役政災防課張景量課長、經建課葉景星課長、社會課郭麗寬課長(陳視導俊臣代理)、秘書室王元幽主任、會計室胡瑞珠主任、人事室黃桂鶯主任、政風室朱原良主任。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4 案	討論提案	4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專題報告第 1 案：112 年廉政會報主席指(裁)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二、專題報告第 2 案：本所 113 年 1 月至 5 月廉政工作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三、專題報告第 3 案：「各里防治登革熱相關物品採購案專案稽核」後續檢討暨策進作為專題報告案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四、專題報告第 4 案：辦理本所 113 年「轄區工程之行政透明措施」成果報告案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五、提案第 1 案：規劃辦理本所「113 年駐里事務費支用核銷情形專案稽核」案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六、提案第 2 案：規劃辦理本所「113 年各里活動中心經費支用核</p>					

	<p>銷情形專案清查」案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七、提案第 3 案：擬增訂本所「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認定標準」規定案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八、提案第 4 案：研訂「本所 113 年度廉政法治教育宣導實施計畫」案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<p><b>後續執行情形</b></p>	<p>經簽陳首長同意後，轉知各單位同仁配合辦理相關決議事項，並追蹤列管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。</p>

承辦人：朱原良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3228312